

附件 3-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

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 （福建省云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曾祖强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（福建闽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福建闽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福建闽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**参加（**福建下浒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**）的（**2024年下浒镇木质排（海参笼、黄鱼网）清理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**2024年下浒镇木质排（海参笼、黄鱼网）清理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福建闽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**13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303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8598**万元¹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福建闽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** 日期：**2024年10月20日**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